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临建发〔2021〕67号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学习借鉴福建省 18条营商环境指标服务建筑企业 10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
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、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，局属各科室、
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学习借鉴福建省 18 条营商环境指标，进一步优化建筑行业营商环境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促进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决定，现就学习借鉴福建省 18 条营商环境指标服务建筑企业 10 条措施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市场主体三年倍增行动计划

通过实施三年倍增行动计划（2022-2024 年），每年新增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100 户以上。到 2024 年末，全市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总数达到 500 户以上，与 2021 年末 198 户相比年均递增 36%以上；其中，纳入注册地总专包建筑业产值统计的企业不少于 200 户，与 2021 年末 98 户相比年均递增 27%以上。实施过程中，既抓数量增加，又抓质量提升，尤其注重激发建筑业企业的内生动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；统筹兼顾，加快培育发展一批主业突出、增长较快、带动能力强、信用优的建筑业龙头企业。

二、为建筑企业提供“VIP”服务

成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、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临沧市建筑业企业办事联络中心（与市建筑业协会联合办公），抽调 3-5 名人员常驻办事联络中心，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帮办代办服务，每月主动与企业沟通，丰富帮办代办服务清单，实行问题诉求“VIP 服务”，全力提供一对一、点对点跟踪服务。同时，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每名干部要挂联服务 1 户建筑业企业，每个建筑业企业明确一名联络员。

三、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“告知承诺制+容缺办理”机制

在严把施工许可必要要件的前提下，把“严进、宽管、轻罚”转变为“宽进、严管、重罚”，探索在非必要要件、技术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试行企业承诺制。在全市范围内，办理房屋建筑和市

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事项试行“告知承诺制+容缺办理”机制，以及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，并在事后加强监管，确保企业在承诺期限内补齐相关资料，达到施工许可快办理、工程项目快开工、经济效益快凸显的效果，助力建设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。

四、消除招标文件业绩时限要求

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，始终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得对投标人的业绩提出时限要求。

五、解决一批技术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、材料员、施工员、测量员、质量员、特殊工种人员等解锁问题

凡 2021 年 11 月底前工程项目确已完工，非施工原因（如竣工验收缓慢、消防验收不通过）不能取得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的，造成技术负责人、项目经理、专职安全员、材料员、施工员、测量员、质量员、特殊工种人员等被锁证的，市、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启动解锁程序，予以解除上述各类人员在“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”上承接该工程项目的锁定状态。

六、进一步优化用水、用气报装的服务环节和时限

一是压缩简化环节。将用水、用气报装流程统一压缩为“申请、竣工移交”两个环节，其余环节由供水、供气企业进行内部运转。二是推进“联网办理”。供水、供气企业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实体大厅，建立供水、供气企业用水报装、用气报装“网办”系统

并与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相衔接，实现“线上办理”和“零跑腿”。三是建立供水、供气企业主动服务机制。供水、供气企业在接到居民、企业的用水、用气报装申请后，要主动上门服务。四是实行外线工程承诺制。对用水报装、用气报装涉及的道路、绿化占用和开挖等外线工程的，统一实行承诺制，不再单独审批。五是压缩服务时限。居民用户用水、用气报装需在当日内办结；除外线工程工程量较大等特殊情况外，企业和建设工程用水、用气报装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七、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培训

认真学习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深入领会国务院确立的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审批制度改革精神，深化建筑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培训，做好改革后续衔接工作。加强建筑业企业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职业培训，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培训，培养高素质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。

八、开展个人职称申报培训

加快推进建筑业企业专技人才队伍建设,加强专技人才培养服务,每年在职称申报前组织一次职称评审政策培训,解读政策,指导申报。按照“宜宽不宜严”原则,服务保障企业专技人员职称申报、评审,提高评审通过率。

九、每年开展 6 次现代建筑业企业、房地产业企业家培训

为支持临沧市建筑业、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安排和协调指导，具体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、临沧市房地产业行业协会牵头组织，采取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的方式，每年开展6次（每两月一次）现代建筑业企业家、房地产业企业家培训，加快培养一批政治上有方向、发展上有本事、创新上有思路的现代企业家，为临沧建筑业、房地产业提供强劲的人才支撑、动力支撑，发挥优秀企业家的“领头雁”效应。

十、每半年开展1次“综合评标专家+本土建筑业企业”见面暨业务培训会

从2022年开始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安排和协调指导，具体由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牵头组织，每半年开展1次“综合评标专家+本土建筑业企业”见面暨业务培训会，聚焦招标、投标、开标、评标、中标程序，相互交流招投标有关政策、要点、注意事项和实践经验等，深化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、政策、实操的理解把握，为规范和服务建筑业企业投标活动提供指导帮助。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2月14日



抄送：之政、建辉、杨宇、子杰、寿志、邱明、治华、正刘同志。

市纪委监委。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草原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临沧市建筑建筑业行业协会、临沧市房地产行业协会、临沧市燃气行业协会。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